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726破1号之四

申请人：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彭勃，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9月14日，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经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仍未通过且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为由，请求本院
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
《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符
合法律规定，能够实现公平清偿的目的且未损害债权人利
益，应予认可。经本院审判委员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认可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河南
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

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孝群

审 判 员 母凤丽

审 判 员 李 林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崔 皓



附：《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6）豫 072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卫忠贤对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 0726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龙健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新拓公司进行财产分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拟定以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审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一、参加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金额

债权人名称、债权额详见《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表》。所有的债权，经延津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列入破产财产分配范围，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二、破产财产总额

1. 银行存款：129,744.36 元；
2. 机器设备评估价：11,221,805.00 元；
3. 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评估价：28,694,155.00 元；
4. 应收账款（账面数）：44,765,336.67 元；
5. 预付账款（账面数）：106,734,326.00 元；
6. 存货：203,968.00 元；
7. 车辆：15750 元；

以上财产总额为：191,765,085.03 元。

特别说明：上述财产在变价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可能会产生溢价或折价，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在追收过程中存在无法追回或部分无法追回的可能，因此最终的破产财产总额以财产变价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追收后的数额为准。

三、应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其他费用

（一）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9427.3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邮寄费等；

（二）后续破产费用；

（三）破产案件受理费；

（四）共益债务；

（五）管理人报酬。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 破产财产总额 - 抵押权债权金额 - 本方案第三条所列优先拨付金额。

五、分配的顺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追加分配事宜

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追加分配情形，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追加分配。

七、说明

以上为债务人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

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